



维权胜诉

WEI QUAN SHENG SU



医疗纠纷



智 荟 | 编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维权胜诉

||||| 医疗纠纷 |||||

智荟 |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 智荟 200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纠纷/智荟编著.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7. 1

(维权胜诉)

ISBN 978 - 7 - 205 - 06151 - 7

I. 医… II. 智… III. 医疗事故—民事纠纷—研究—中国 IV. D922. 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1354 号

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电话: 024 - 23284324 (邮 购) 024 - 23284321 (发行部)

传真: 024 - 23284191 (发行部) 024 - 23284304 (办公室)

网址: <http://www.lnpsh.com.cn>

印 刷: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

幅面尺寸: 146mm × 208mm

印 张: $10\frac{1}{4}$

字 数: 284 千字

出版时间: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马 辉

封面设计: 十八子

版式设计: 王珏菲

责任校对: 吴 渔

定 价: 16.00 元

维权胜诉

WEI QUAN SHENG SU

被侵害人基本权利

纠纷责任如何认定

举证责任划分及证据保全

我国司法实践中常规的处理方式

赔偿如何确定

医疗纠纷

胜诉案例分析

→ 提炼胜诉要点，警醒当事人；

法律知识点解析

→ 内容权威、针对性强；

相关流程图表、赔偿公式以及法律法规

→ 功能明了，维权必备。

责任编辑 | 马 辉
装帧设计 | 十八子



中国医学
科技出版社
13011918048

目 录

经典案例评析

1. 被侵害人基本权利 (2)

- 医院未经死者家属同意擅自解剖尸体并留取脏器案 (2)
- 医院在没有治疗条件情况下, 未履行转诊一案 (7)
- 放射治疗并发症引发的赔偿案 (12)
- 误吞笔帽一案 (18)
- 退休医生私自带患者回到原医疗机构进行医治一案 (24)
- 医院未采取相应措施致使医疗行为丧失鉴定条件一案 (29)
- 医院未经家属同意擅自摘取尸体器官一案 (35)

2. 纠纷责任认定 (40)

- 引产误剪小肠赔偿案 (40)
- 误切右肺叶引发的纠纷案 (46)
- 医疗器械引起的纠纷案 (54)
- 医源性再手术赔偿案 (61)
- 子宫肌瘤切除术后案 (65)

- 医患双方协商不成, 诉讼解决 (70)
- 医院输血操作违规造成患者感染案 (75)
- 医院对其伪造病历的行为负何种责任 (78)
- “黄药子”用量过大致死案 (82)
- 脑瘫儿十二年的维权路 (85)
- 手术前未查清盲目开胸未见瘤案 (92)
- 隆胸未达到预期效果的赔偿案 (97)
- 打新打出的官司 (102)

3. 纠纷举证责任划分 (109)

-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依据引起的争议 (109)
- 患者如何收集和取得证据? (114)
- 胰腺炎误当胰腺癌切除案 (119)

4. 纠纷赔偿确认 (125)

- 双胞胎暖箱内受冻致脑瘫获赔300多万元 (125)
- 医疗事故精神赔偿案 (129)
- 医疗事故的赔偿额需要考虑哪些因素? (135)
- 误切甲状旁腺获终生赔偿一案 (140)
- 赔偿如何计算 (146)

——错切右侧卵巢案

医疗纠纷维权解析

1. 基本法律常识 (154)

- 患者有哪些医疗权利? (154)
- 什么是医疗事故?该如何要求医疗赔偿? (156)
- 如何判断医疗行为是否构成医疗事故? (158)
- 在乡村许多医务人员只有《乡村保健医生证书》
而无《医师执业证书》属于非法行医吗? (159)
- 什么是医疗侵权举证责任倒置? (161)
- 在发生医疗事故后, 当事人可以通过什么途

径来解决他们之间的医疗事故争议?.....	(163)
● 医疗事故鉴定分级标准如何划分	(164)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对当事人向卫生行政 部门提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的时效是如 何规定的?	(166)
● 卫生行政部门如何审查和处理当事人的医疗 事故处理申请?	(167)
2. 纠纷维权细节	(169)
● 患者及其亲属能得到哪些病历资料?	(169)
● 医院有权拒绝患者复制病历吗?	(171)
● 只要构成医疗事故, 鉴定费用就要由医院承 担吗?	(172)
● 医疗事故致人死亡, 赔偿金和赔偿方式如何 确定?	(173)
● 医疗事故鉴定书包括的内容	(175)
● 当事人选择采用“私了”的途径自行协商解 决医疗事故争议的, 患方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176)
3. 胜诉条件	(178)
● 涂改病历能否追究医院的责任?	(178)
● 由于医院的责任导致患者在医院受伤, 医院 要承担责任吗?	(179)
● 被误诊为肺癌而切除部分肺叶, 医院负有什 么责任?	(180)
● 医师不够负责任是否构成医疗事故?	(181)
● 如何判定医生是否具有合法的行医资格?	(182)
● 医院出示伪证, 能追究医院的责任吗?	(183)
● 医疗机构雇佣非法医务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属于医疗事故还是非法行医?	(184)
● 医院后勤人员工作失误产生纠纷应如何判断?	(185)
● 如果当事人决定自行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	

的, 医疗机构应当履行什么报告义务? (186)

4. 司法程序 (187)

- 医疗事故发生后, 患者及其亲属寻求法律帮助
的途径 (187)
- 医院护理不周, 患者应该去哪里投诉? (188)
- 国家对医疗纠纷的处理程序是什么? (189)
- 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果不服, 该怎么办? (190)
- 怎么鉴定医疗事故? 起诉的步骤是什么? (191)
- 对医疗事故鉴定程序等方面有质疑, 找什么部
门解决? (193)
- 如何理解案件的“审结期限”? (195)
- 民事诉讼解决不了的问题能通过《刑法》解决吗?
..... (196)
- 一起已过了20多年的医疗事故还有可能讨回公
道吗? (197)
- 美容院致使消费者损害或死亡应如何处理? (198)
- 在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时, 哪些人可以向卫生行
政部门提出卫生行政处理申请? 提出申请的方式
及要求是什么? (200)
- 如何确定医疗事故争议行政处理的管辖问题?
..... (202)
- 当事人在寻求解决医疗事故争议的司法救济时,
可以在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处理申请的同时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程序吗? (203)
- 如果当事人已经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处理,
在卫生行政部门处理期间, 是否允许当事人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5)
-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在起诉形式上有什么要求? 当事人就医疗事故争
议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诉讼时效如何计算? (206)
-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 如何确定法院

的管辖权?	(208)
-------------	-------

相关法律文书范本

医疗事故争议和解协议	(210)
委托代理协议	(212)
授权委托书	(213)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申请书	(214)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证据清单	(215)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书	(216)
医疗事故争议行政调解申请书	(218)
医疗事故争议行政调解协议	(219)
行政复议申请书	(221)
民事起诉状(公民提起民事诉讼)	(222)
民事起诉状	(223)
医疗官司的答辩状	(224)
民事上诉状(公民民事上诉状)	(226)
民事上诉状	(227)
上诉审答辩状(公民用)	(228)
上诉审答辩状(法人或其他组织用)	(229)

医疗事故处理相关流程图

医疗事故索赔流程图	(232)
医学会鉴定流程图	(233)
鉴定程序图	(234)
医疗纠纷解决方式流程图	(235)
卫生行政部门处理流程图	(236)
民事诉讼流程图	(237)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239)
----------------------	-------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相关 法律规范及司法解释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44)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节录)	(254)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259)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68)
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 办法	(27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节录)	(275)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284)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	(288)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	(300)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303)
关于《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说明	(307)
医疗器械说明书管理规定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	(314)

Y
医疗纠纷
ILIAO

经典案例评析

【案例评析】

0 被侵害人基本权利

医院未经死者家属同意 擅自解剖尸体并留取脏器案

【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20条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根据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尸体解剖检验共有三种：法医学解剖检验、医疗事故或事件解剖检验和病理解剖检验。这三种尸体解剖检验的性质、目的都不相同，具体实施的主体和程序以及死者亲属的权利也不同。在本案中，被告新华人民医院对患者刘洪的尸体进行解剖后，取出心、肝、肺等脏器留作研究之用，因此，其对患者刘洪的尸体进行的解剖检验属于病理解剖检验。根据卫生部发布的《解剖尸体规则》第2条的规定和后来卫生部对该条的解释，病理解剖检验仅适用于“有科学研究价值者”，

即“为罕见的疾病或疾病发展过程与常规不符的”等疾病时可以进行解剖。但在施行病理解剖检验时，“一般应先取得家属或单位负责人的同意。但对享受国家公费医疗或劳保医疗并在国家医疗卫生机构住院病死者，医疗卫生机构认为有必要明确死因和诊断时，原则上应进行病理解剖，各有关单位应积极协助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家属工作。”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原 告：刘洪

被 告：湖北省蕲春县新华人民医院

【案情简介】

刘洪因患疾病到湖北省蕲春县新华人民医院（以下简称“新华人民医院”）住院治疗。2002年12月，刘洪因败血症、多脏器功能衰竭死亡。被告新华人民医院在对患者刘洪进行治疗期间，曾会同其他医院的专家对刘洪的病情进行会诊。在会诊时，专家对刘洪的病情有不同意见。在此期间，患者刘洪的病情恶化。患者刘洪的家属怀疑新华人民医院的诊断和治疗有误，向院方提出：在患者刘洪死后，有外医院专家参加和患者刘洪的家属在场，对患者刘洪的尸体进行解剖检验，以查明死因。被告新华人民医院对患者刘洪家属的要求未给予明确答复。在患者刘洪死亡的当天，被告新华人民医院在没有办理完备尸检手续的情况下，由该院医务人员对患者刘洪的尸体进行解剖检验，并取出心、肝、肺等脏器留作研究之用。患者刘洪的家属在得知刘洪的尸体被解剖后，甚为不满，与院方发生争执，遂于2003年8月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在起诉状中诉称：被告新华人民医院在死者没有遗嘱、未经家属同意、未办理合法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将刘洪的尸体解剖并取出了部

分脏器作为标本。被告新华人民医院的行为已经构成侵权，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现要求法院判决被告新华人民医院返还死者的遗体及脏器，赔偿因侵权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死者家属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并向死者家属赔礼道歉。

被告新华人民医院认为，对患者刘洪的尸体进行解剖，是因为其家属在患者刘洪病危时多次要求，并经领导批准，手续是完备的，符合尸体解剖规则。患者刘洪家属提出解剖尸体时自己必须到场，因不符合医院医疗工作制度，我院领导当即予以否决，当时患者刘洪的家属未表示有异议，应视为默认。我院取出患者刘洪尸体的脏器是检验死因的必经程序，没有改变患者刘洪的亲属对患者刘洪尸体的支配权。因此，不能将正常的病理解剖认定为侵权。患者刘洪的家属无端指控我院侵权，损害我院名誉，给我院造成了经济损失，故反诉要求患者刘洪的家属承认错误、赔礼道歉、停止侵害，并支付患者刘洪遗体的停放费。

【案例分析】

在本案中，患者刘洪的家属提出对患者刘洪的尸体进行解剖检验，目的是要弄清楚新华人民医院对患者刘洪病情的诊断和治疗是否有误，因此他们提出尸检时要由外医院的专家和患者刘洪的亲属在场，但新华人民医院予以拒绝。在本案中，被告新华人民医院就没有遵守《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和《解剖尸体规则》的有关规定，擅自解剖死者的尸体，其行为违背了《解剖尸体规则》第2条的相关规定，是一种侵权行为。

在本案中，患者刘洪的家属主张的是对患者刘洪的尸体的权利。这里涉及一个问题：死者的脏器能否成为民事权利的客体以及亲属对死者的尸体享有何种权利。人一旦生命结束，其民事权利能力终止，社会属性消灭，其尸体就转化成了一种纯自然的物。作为尸体的一部分的脏器，在科学发展的今天，可以用来制作标本供教学和科研之用，体现出一定的价值，这样死者的脏器就能成为民事权利的客体。同时，由于亲属与死者之间存在着血缘关系，与死者

有着一种难以割断的亲情。因此，死者死后，其亲属对死者尸体享有所有权，他们可以根据死者的遗嘱或本人的意愿，将尸体献给某一医疗单位作为教学或科研之用，也可以将死者尸体火化之后留存骨灰或依良俗安葬，以寄托亲属对死者的哀思。由此可见，如何处理死者的尸体，其权利属于亲属，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无权擅自处理。

根据《民法通则》第120条的规定：被告新华人民医院擅自解剖患者刘洪的尸体并留取脏器，侵犯的是患者刘洪的家属对患者刘洪尸体的所有权，这种所有权就其属性来说是财产所有权，但是，侵害这种财产所有权毕竟与侵害一般的财产所有权不同。患者刘洪病逝后，作为其家属本身就很悲痛，在这种情况下，被告新华人民医院不仅擅自解剖患者刘洪尸体，还从尸体内取出脏器留作标本，破坏了尸体的完整性，这对患者刘洪家属在感情上无疑是雪上加霜，使他们更加悲痛，精神上受到严重损害。因此，患者刘洪家属提出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在本案中，经查证被告新华人民医院确未经死者家属同意，即擅自解剖患者刘洪的尸体并留取脏器，其行为侵犯了患者刘洪家属对患者刘洪尸体的所有权。患者刘洪的家属要求返还尸体和脏器并赔偿精神损失的诉讼请求，应当予以支持。在本案中，被告新华人民医院反诉请求证据不足，理由不充分，应当不予支持。

【法院判决】

湖北省蕲春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患者刘洪的家属对死者刘洪的尸体享有处分权。在本案中，患者刘洪的家属对被告新华人民医院对患者刘洪进行的诊断和治疗有异议，向新华人民医院提出患者刘洪死后进行尸体解剖的要求，同时又提出有外医院的专家在场和患者刘洪的家属在场的条件。但新华人民医院既未答应患者刘洪家属提出的条件，也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尸体解剖手续，在患者刘洪家属对该院的诊断和治疗提出异议的情况下，擅自对患者刘洪

被告新华人民医院应当将从患者刘洪尸体内取出的脏器全部返还给患者刘洪家属。而且被告新华人民医院的侵权行为给患者刘洪家属精神上造成了损害，应当给予适当的精神损害赔偿。被告新华人民医院提出的反诉请求证据不足，理由不充分，不予支持。最后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新华人民医院依法赔偿死者家属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合计两万元，并返还从尸体内取出的脏器。

死者死后，其亲属对死者尸体享有所有权，他以根据死者的遗嘱或本人的意愿，将尸体献出作学或科研之用，也可以将死者尸体火化之后留存或依良俗安葬，以寄托亲属对死者的哀思。